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1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星通」	指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PT International」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
「亞太衛星深圳」	指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實際持有合共32.44%本公司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57.04%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之29.54%權益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之2.90%權益；
「航天投資」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顧問協議」	指	亞太星通(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通信(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將訂立的顧問協議；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鼎珮」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航天科技集團、APT International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亞太通信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金額為345,462,920.3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亞太通信、借款人、亞太衛星深圳及亞太星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亞太通信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總協議」	指	亞太通信與亞太星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亞太通信向亞太星通提供若干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先生 (主席)

林曦先生

尹衍樑博士

李忠寶先生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刊發本通函乃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a)貸款協議及(b)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本金金額為345,462,920.3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 (3)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為借款人的控股公司)
- (4)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為貸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

345,462,920.30港元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貸款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利息

應付利息須自生效日期起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生效日期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之利率及根據實際過去的日數而累計。利息將每年支付，惟最後一期應付利息須於該貸款期限屆滿後的60天內支付。利率由亞太通信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

用途

該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亞太星通用於向政府支付有關建造及投資衛星項目的相關土地租金及其他開支。

貸款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亞太衛星深圳支付最後一筆出資額的到期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議方式同意延長該貸款期。

償還

該貸款將以現金或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的等額款項之方式償還。有關還款將分期作出，分期還款之日期及金額將參照亞太星通向亞太衛星深圳發出的出資通知書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亞太星通董事會將不時釐定出資人以人民幣支付其出資部分的日期，並將向出資人送達有關出資的到期日（「**出資到期日**」）及應付金額（「**應付出資**」）的書面通知。

上述亞太星通發出之書面通知中訂明的出資到期日及應付出資將分別為償還該貸款之到期日及分期還款之金額。就計算分期還款之金額以及以抵銷之方式還款而言，應付出資將按人民幣0.8684元兌1港元的協定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在出資到期日之前，亞太通信將就會否以抵銷應付出資之方式償還該貸款而通知借款人。

(II) 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向亞太星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亞太星通
- (2) 亞太通信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總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根據總協議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當日（「批准日期」）起生效。

主題事項

亞太星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D衛星（「該衛星」）的合同（「衛星項目」）。

亞太通信將在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建造及發展該衛星的期間向亞太星通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涵蓋有關建議、協調、監督及監測該衛星的設計、製造、組裝、測試、發射、委託工作及在軌交付，直至該衛星在軌交付為止。

亞太星通（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通信（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批准日期簽訂顧問協議。

倘若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視情況而定）須在批准日期起計30天內發出承諾函，以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妥為履行於顧問協議下的責任而作出質押。

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

服務範疇

(a) 技術支持服務

亞太通信將就衛星項目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衛星項目前期的有關需求分析、應用適應性分析、關鍵技術分析、頻率和規管評估、衛星平台需求、載荷設計的設計與優化、關口站設計，以及有關衛星項目的技術指標、設計及磋商。

(b) 項目管理顧問服務

亞太通信將在亞太星通的監督下組織專門的項目顧問團隊以提供技術支持及顧問與諮詢服務，以協助亞太星通履行有關衛星項目的合同，並確保衛星項目的建造進度及質量得到保證。

有關服務將涵蓋該衛星的總裝測試（「**總裝測試**」）期以及後續建造期，包括該衛星的總裝測試階段監造、該衛星出廠驗收、在發射場操作該衛星，直至該衛星的在軌交付期為止。

亞太通信亦將對關口站射頻系統的建設提供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射頻系統的設計、協助亞太星通完成系統投標過程、關口站的建造及交付、衛星及地面控制協調的測試。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合共11,855,000美元(相當於約92,469,000港元)(即亞太星通根據顧問協議應向亞太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將由亞太星通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以電匯至亞太通信賬戶的方式而支付予亞太通信：

分期付款 階段	預計到期日	百分比	應付金額 美元	里程碑
1	簽訂顧問協議後的30天內	10%	1,185,500.00	顧問協議生效後的30天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30%	3,556,500.00	完成初步設計審查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40%	4,742,000.00	已為總裝測試備妥平台及 設備
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或之前	10%	1,185,500.00	完成總裝測試、關於環境、 熱力及真空的測試、該 衛星的出廠審查會議
5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 二零二零年初	10%	1,185,500.00	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審查
	總計	100%	11,855,000.00	

服務費的實際支付日期將為每期分期付款的預計到期日或達到上述各項里程碑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顧問協議提供技術支持及項目管理服務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乃亞太通信與亞太星通經參考市場費率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根據亞太通信所獲得的市場資訊，並無有關根據顧問協議擬提供之顧問服務的標準費率。就亞太通信管理層所知，一個衛星項目的顧問服務費介乎總項目成本的2%至4%，當中會考慮衛星項目的複雜性、計劃涉及的時間及技術深度以及工作範疇。亞太通信已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過去訂立之特定合同與在市場可獲得之其他合同進行比較。

估計有關衛星項目之總建造成本將不少於280,000,000美元。應付服務費合共11,855,000美元佔衛星項目總成本約4.2%，略高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過往訂立之其他合同的費率。

在磋商顧問協議之服務費時，亞太通信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複雜性和範疇，包括於建造及發展該衛星的期間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涵蓋有關建議、協調、監督及監測該衛星的設計、製造、組裝、測試、發射、委託工作及在軌交付，直至該衛星在軌交付為止；(ii)整個衛星項目的工作程序將歷時近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止；及(iii)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該衛星(為一枚高通量衛星)的衛星項目是一項更為複雜的項目，原因為相比常規FSS衛星，高通量衛星以相同數量的獲分配軌道頻譜所提供的通量是常規衛星的許多倍。

年期

顧問協議的年期將自簽訂顧問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日期或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倘若衛星項目進度落後以及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則在延遲期間，亞太通信將按亞太星通的要求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

亞太通信留意到，該衛星的目標發射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而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為計及九個月緩衝期的日期，以此應付可能出現延期的情況。由於衛星項目關乎一枚高科技衛星的發展，涉及極為龐大的投資(項目總建設成本將不低於280,000,000美元)，衛星項目的任何延期將會對該衛星的營運商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因此，該衛星的製造商與亞太通信均會盡一切可能努力避免項目有任何延誤。鑑於上述情況，衛星項目的完成日期相當不可能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後，惟出現發射失敗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其時將

會考慮替代衛星（將屬於一項單獨的衛星項目，而非原衛星項目的進一步延期）並將就此訂立新顧問協議而本公司其時將會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如必須）。由於顧問協議的顧問費是按項目而釐定，其已包括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而將提供的服務（倘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後）。因此，在有關完成及驗收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後之情況（此情況極不可能發生），亞太星通將毋須就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而將持續提供的顧問服務而向亞太通信支付額外代價。

終止

倘若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顧問協議的條款或條件（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而有關違反並無在收到另一方就有關違反發出書面通知後的7天內予以補救；或倘若任何一方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有關事件未能在發生後的30天內解決或克服，則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可以通過向另一方發出7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顧問協議。

如因亞太星通違約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毋須向亞太星通退回根據顧問協議已付的任何服務費或款項，而亞太星通須繼續支付其時就著亞太通信的服務而在直至顧問協議終止日期為止之任何到期應付予亞太通信的金額。如因亞太通信違約而終止顧問協議，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根據顧問協議已付予亞太通信的任何款項的退款部份。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亞太地區內領先的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亞太星通為亞太衛星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開發及推出基於亞太6D衛星項目的移動衛星服務。亞太星通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承諾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股權的3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包括亞太衛星深圳在內的全體股東已作出佔亞太星通註冊資本合共50%。亞太衛

星深圳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佔其現時對亞太星通之承諾出資的50%。亞太衛星深圳須在亞太星通要求出繳尚餘註冊資本（相當可能在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發生）時出繳餘下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已承諾出資之其餘50%）。亞太通信已經預留此筆資金以用於即將應要求出繳亞太星通註冊資本的情況。通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在此等待期間敲定較高的利率安排，藉此機會更好地利用資金資源及取得更佳利息回報。該貸款之償還乃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額之等額款項的方式對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協議及顧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亞太星通就衛星項目訂立合約。亞太通信在衛星行業營運近25年，在亞太地區、歐洲及非洲的衛星項目之開發、發射及營運方面為市場的領導者。亞太通信在開發及發射先進衛星系統方面取得了成功及傑出佳績。通過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可以向亞太星通提供該衛星之開發、發射及營運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亞太通信的顧問服務可以促進該衛星順利及成功開發以及發射至指定的軌道，直至完成在軌交付為止。該衛星的成功對於本集團及亞太星通的業務發展及投資均為極其重要。提供顧問服務亦將讓本集團拓展其衛星相關服務，通過在中國建立密切聯繫及網絡而提升其市場覆蓋面，長遠而言此將有助於在亞太地區發展不同的衛星服務、電訊服務及廣播服務。與此同時，亞太通信可以從提供顧問服務中獲得合理回報，此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種可能途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協議（及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的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總協議及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亞太星通

亞太星通為亞太衛星深圳與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以透過在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開發亞太6D衛星項目而發展及推出移動衛星服務。亞太星通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須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股權之30%。

亞太通信

亞太通信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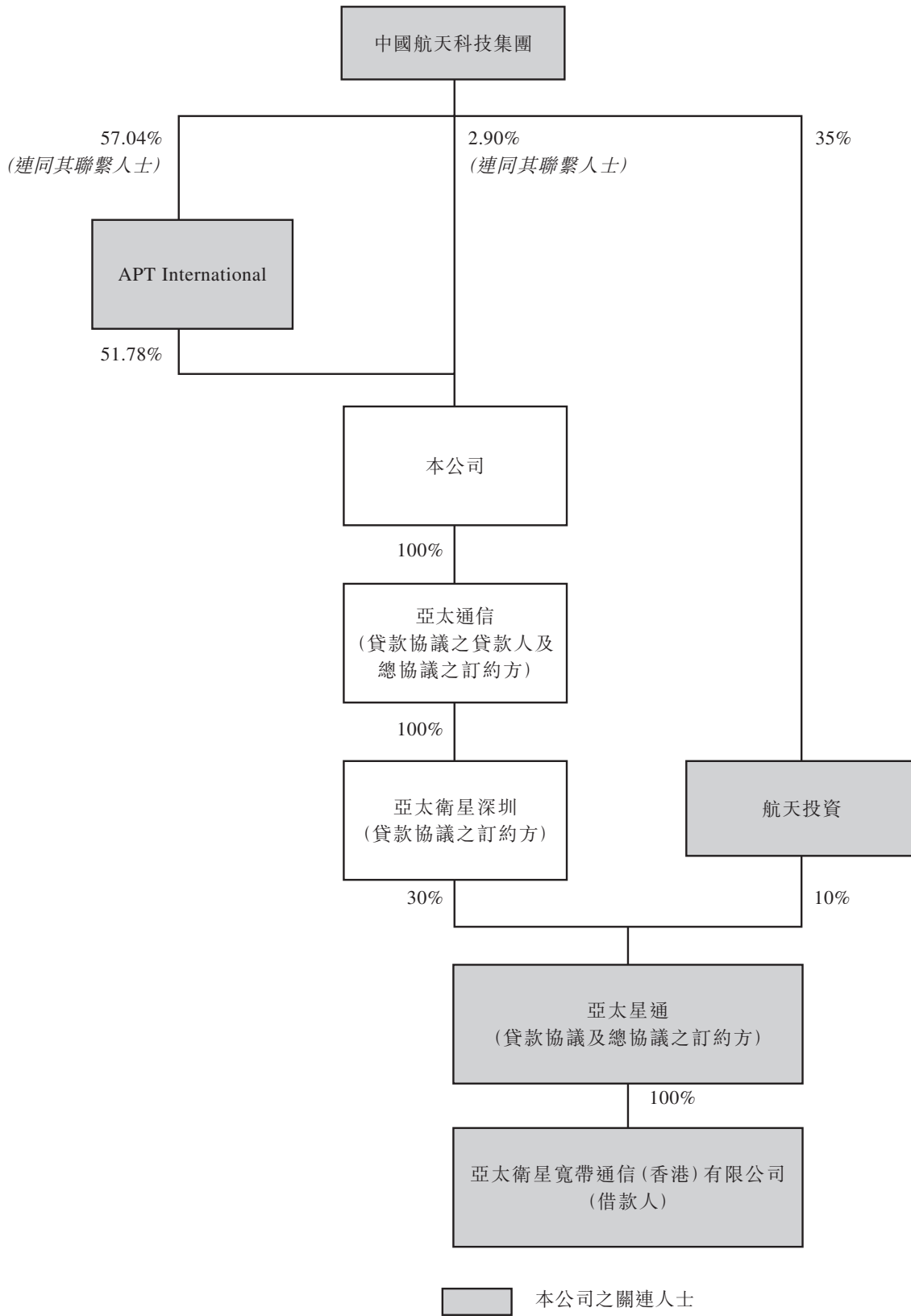
亞太衛星深圳

亞太衛星深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亞太星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移動衛星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合共約57.04%股權中擁有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除APT International所持有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另外約2.90%權益。

航天投資持有亞太星通的10%股權並為其主要股東，而航天投資的35%股權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亦透過亞太衛星深圳間接擁有亞太星通的30%股權。因此，亞太星通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聯繫人士。借款人為亞太星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及亞太星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貸款協議及據此擬提供該貸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0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8%。

由於：(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及亞太星通之主席；(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亞太星通之董事；(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

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1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a) 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已經或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貸款協議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以及第20至第34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鼎珮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20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

- (a) 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已經或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貸款協議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貸款協議及(ii)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 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00
Fax/傳真：(852) 2996 1210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提供貸款 及 (2) 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根據總協議擬訂立之顧問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星通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為實益持有合共32.44% 貴公司權益之企業）的聯繫人士而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為亞太星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及亞太星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均各自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遵例規定，如上市規則所載的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及亞太星通之主席；(i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及亞太星通之董事；(iv)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v)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上述各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條款，並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據此合資格就貸款協議及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持續關連交易(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載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以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員工)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或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航天投資的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就貸款協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貸款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亞太通信、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星通及亞太衛星深圳的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1,194,400,000港元及1,229,9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3,397,500,000港元。

(b)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亞太通信(作為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深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並為貸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移動衛星服務業務。亞太星通為借款人的控股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出資人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立名為亞太星通的合營企業。亞太衛星深圳為 貴集團內的專責公司,負責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發展。

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 (3)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為借款人的控股公司)
- (4)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為貸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貸款本金 : 345,462,920.30港元
- 利息 : 應付利息須自生效日期起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生效日期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之利率及根據實際過去的日數而累計。利息將每年支付,惟最後一期應付利息須於該貸款期限屆滿後的60天內支付。
- 用途 : 該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亞太星通用於向政府支付有關建造及投資衛星項目的相關土地租金及其他開支。
- 貸款期 :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自生效日期起至亞太衛星深圳支付最後一筆出資額的到期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議方式同意延長該貸款期。

- 償還** : 該貸款將以現金或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的等額款項之方式償還。有關還款將分期作出，分期還款之日期及金額將參照亞太星通向亞太衛星深圳發出的出資通知書而釐定。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貸款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吾等獲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利率及年期)是有關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而協定:(i)中國之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還款能力乃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額之等額款項的方式對沖。

3.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a) 亞太星通的發展

亞太星通為亞太衛星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在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開發及推出基於亞太6D衛星項目的移動衛星服務。亞太星通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承諾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股權的3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包括亞太衛星深圳在內的全體股東已作出佔亞太星通註冊資本合共50%。亞太衛星深圳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現時已承諾出資的50%。亞太衛星深圳須在亞太星通要求出繳尚餘註冊資本(相當可能在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發生)時出繳餘下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已承諾出資之其餘50%)。於本文日期，亞太通信已經預留此筆資金(即人民幣300,000,000元)以用於即將應要求出繳亞太星通註冊資本的情況。亞太星通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的建設和運營、衛星空間段服務、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路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

吾等從 貴公司處獲悉，亞太星通收到深圳一間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其將向亞太星通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000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銀行融資」)，並須待其內部評估和簽立最終協議作實。該貸款將按照亞太星通計劃的時間表用於向政府支付土地租金及與建設和投資衛星項目相關的其他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 貴公司已經預留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資金以履行其在亞太星通的30%股權中的餘下50%出資責任，通過訂立貸款協議， 貴集團可藉此機會更好地利用資金資源。

(b) 貸款協議將較定期存款產生更高回報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2,610,000港元。與 貴集團目前將富餘現金存於香港金融機構作活期或定期存款的做法相比，貸款協議將較活期或定期存款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銀行（香港）和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網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年期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

年期	50,000美元 或以上	500,000港元 或以上	人民幣 (任何金額)
一年期	年利率0.15000厘	年利率0.20000厘	年利率0.60000厘
三年期	年利率0.25000厘	年利率0.25000厘	—

資料來源：<https://www.bochk.com/tc/investment/rates/deposit.html>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年期	美元 (任何金額)	500,000港元 或以上	人民幣 (任何金額)
一年期	年利率1.20000厘	年利率0.53710厘	年利率0.85000厘
三年期	—	年利率0.40000厘	—

資料來源：<http://www.bankcomm.com.hk/tw/financialinfo/info0701.html>

鑑於 貴集團目前有關富餘現金的做法是將任何有關款項存於香港金融機構作活期或定期存款，吾等將上表所示的利率與貸款協議的利率進行比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應付利息須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生效日期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之利率計算。吾等留意到，根據人行的網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一直維持在每年4.75厘。因此，此遠高於目前在香港的銀行

之任何活期或定期存款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所有存款利率。按此基礎，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目前將任何富餘現金存於香港金融機構作活期或定期存款的做法相比，貸款協議可以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c) 可用於貸款協議的流動性資源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2,610,000港元。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約722,610,000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8,000,000美元即為憑證。根據 貴集團的預算，並且考慮到營運將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公司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已訂約資本承擔1,240,499,000港元，包括對亞太星通的出資承諾（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發生）。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最少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之目前需求，而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該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借款人之還款能力

吾等從貸款協議中留意到，該貸款將以現金或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的等額款項之方式償還。按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所知，亞太衛星深圳須在亞太星通要求出繳尚餘註冊資本（相當可能在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發生）時出繳餘下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已承諾出資之其餘50%）。建議之該貸款之本金金額為345,462,920.30港元，而此與亞太衛星深圳之尚餘出資承諾之金額完全相同（按人民幣0.8684元兌1港元之協定匯率考慮）。此外，上述出資承諾的出資到期日及應付出資將分別為償還該貸款之到期日及分期還款之金額。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該貸款之償還已作完全對沖及保證而不會面對任何來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

(e) 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表示，該貸款將入賬列作嵌入式衍生工具。 貴集團現金將減少345,462,920.30港元而 貴集團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按相同金額增加。

此外，貸款協議將讓 貴集團賺取利息收入（分類為財務收入），此將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生效日期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之利率計算。

管理層認為，通過訂立貸款協議，貴集團可透過在直至出資到期日之等待期間敲定較高的利率安排，藉此機會更好地利用其營運資金及取得更佳利息回報。該貸款之償還乃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額之等額款項的方式對沖。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i)訂立貸款協議在商業上是有理據支持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總協議及顧問協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總協議(及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的顧問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1) 亞太星通
(2) 亞太通信

先決條件：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總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根據總協議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當日(「批准日期」)起生效。

主題事項：亞太星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D衛星(「該衛星」)的合同(「衛星項目」)。

亞太通信將在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建造及發展該衛星的期間向亞太星通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涵蓋有關建議、協調、監督及監測該衛星的設計、製造、組裝、測試、發射、委託工作及在軌交付，直至該衛星在軌交付為止。

亞太星通(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通信(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批准日期簽訂顧問協議。

倘若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視情況而定)須在批准日期起計30天內發出承諾函，以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妥為履行於顧問協議下的責任而作出質押。

2.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範疇：

- (a) 技術支持服務：亞太通信將就衛星項目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項目前期的有關需求分析、應用適應性分析、關鍵技術分析、頻率和規管評估、衛星平台需求、載荷設計的設計與優化、關口站設計，以及有關衛星項目的技術指標、設計及磋商。
- (b) 項目管理顧問服務：亞太通信將在亞太星通的監督下組織專門的項目顧問團隊以提供技術支持及顧問與諮詢服務，以協助亞太星通履行有關衛星項目的合同，並確保衛星項目的建造進度及質量得到保證。

有關服務將涵蓋該衛星的總裝測試(「總裝測試」)期以及後續建造期，包括該衛星的總裝測試階段監造、該衛星出廠驗收、在發射場操作該衛星，直至該衛星的在軌交付期為止。

亞太通信亦將對關口站射頻系統的建設提供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射頻系統的設計、協助亞太星通完成系統投標過程、關口站的建造及交付、衛星及地面控制協調的測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合共11,855,000美元（相當於約92,469,000港元）（即亞太星通根據顧問協議應向亞太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將由亞太星通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以電匯至亞太通信賬戶的方式而支付予亞太通信：

分期付款階段	預計到期日	百分比	應付金額 美元	里程碑
1	簽訂顧問協議後的30天內	10%	1,185,500.00	顧問協議生效後的30天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30%	3,556,500.00	完成初步設計審查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40%	4,742,000.00	已為總裝測試備妥平台及設備
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	10%	1,185,500.00	完成總裝測試、關於環境、熱力及真空的測試、該衛星的出廠審查會議
5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二零年初	10%	1,185,500.00	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審查
	總計	100%	11,855,000.00	

服務費的實際支付日期將為每期分期付款的預計到期日或達到上述各項里程碑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年期：顧問協議的年期將自簽訂顧問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日期或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倘若衛星項目進度落後以及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則在延遲期間，亞太通信將按亞太星通的要求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

終止：倘若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顧問協議的條款或條件（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而有關違反並無在收到另一方就有關違反發出書面通知後的7天內予以補救；或倘若任何一方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有關事件未能在發生後的30天內解決或克服，則亞太通信或亞太星通可以通過向另一方發出7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顧問協議。

如因亞太星通違約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毋須向亞太星通退回根據顧問協議已付的任何服務費或款項，而亞太星通須繼續支付其時就著亞太通信的服務而在直至顧問協議終止日期為止之任何到期應付予亞太通信的金額。如因亞太通信違約而終止顧問協議，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根據顧問協議已付予亞太通信的任何款項的退款部份。

3. 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亞太星通就衛星項目訂立合約。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述，亞太6D衛星是首個高通量寬帶衛星。高通量系統是指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高通量衛星**」），相比傳統衛星技術，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以新的獲分配軌道頻譜所提供的通量是常規衛星的許多倍，惟其發展成本較高。高通量衛星系統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高通量衛星系統在完成後將為全球的固定及移動應用提供衛星寬帶通信服務。

向亞太星通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將讓 貴集團緊貼衛星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通過在中國建立密切聯繫及網絡而提升其市場覆蓋面，長遠而言此將有助於在亞太地區發展不同的衛星服務、電訊服務及廣播服務。

亞太通信是亞太地區的領先營運商，擁有近25年的衛星項目開發、發射及營運經驗。亞太通信在開發及發射先進衛星系統方面取得了成功及傑出佳績。此外，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逾95%。顧問協議的代價為11,855,000美元（相當於約92,469,000港元），可以在未來兩年為 貴公司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以及提高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提升財務狀況。

此外，通過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可以向亞太星通提供該衛星之開發、發射及營運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亞太通信的顧問服務可以促進該衛星順利及成功開發以及發射至指定的軌道，直至完成在軌交付為止，此亦讓亞太星通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該衛星的成功對於 貴集團及亞太星通的業務發展及投資均為極其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i)總協議（及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的顧問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總協議及顧問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代價

根據顧問協議，合共11,855,000美元（相當於約92,469,000港元）為亞太星通應向亞太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顧問協議提供技術支持及項目管理服務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乃亞太通信與亞太星通經參考市場費率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根據管理層所獲得的市場資訊，有關顧問服務及顧問費並無標準費率。就彼等所知，一個衛星項目的顧問服務費將介乎總項目成本的2%至4%，當中會考慮衛星項目的複雜性、計劃涉及的時間及技術深度以及工作範疇。為評估顧問協議之代價是否合理和公平，吾等已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過去訂立之特定合同與由管理層提供在市場可獲得之其他合同進行比較，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i) 就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之特定合同而言，亞太通信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訂立有關亞太2R衛星之租賃協議，有關新接替衛星之一項條款表示亞太通信有權收取衛星建造、發射及發射保險之總成本的3%作為管理費，以此作為亞太通信在該衛星計劃之設計及其他工作之補償。

- (ii) 就衛星市場內所知之特定合同而言，孟加拉國電信監管委員會簽訂一項關於Bangabandhu Satellite-1 (孟加拉通信衛星1號) 的10,000,000美元顧問服務協議，該衛星載有合共40個Ku和C頻段轉發器，容量為1,600兆赫，二零一二年三月時的預計壽命為15年。總成本約248,000,000美元。在計算時，顧問費約佔總成本的4%。

就有關亞太6D衛星項目之顧問協議而言，估計有關項目之總建造成本將不少於280,000,000美元。總代價11,855,000美元佔項目總成本約4.2%，略高於上述費率。管理層表示，彼等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1)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複雜性和範疇，包括於建造及發展該衛星的期間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涵蓋有關建議、協調、監督及監測該衛星的設計、製造、組裝、測試、發射、委託工作及在軌交付，直至該衛星在軌交付為止；(2)整個衛星項目的工作程序將歷時近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止；及(3)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D衛星(為一枚高通量衛星)的衛星項目是一項更為複雜的項目，原因為相比常規FSS衛星，高通量衛星以相同數量的獲分配軌道頻譜所提供的通量是常規衛星的許多倍。

基於上文所說明的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以4.2%費率作為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的服務費(即11,855,000美元，相當於亞太6D衛星總建造成本約4.2%)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已考慮市場費率)達致，有關服務費為公平合理。

年期

吾等留意到，倘若衛星項目進度落後以及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則亞太通信將按亞太星通的要求繼續提供服務，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亞太通信留意到，該衛星的目標發射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而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為計及九個月緩衝期的日期，以此應付可能出現延期的情況。由於衛星項目關乎一枚高科技衛星的發展，涉及極為龐大的投資(項目總建設成本將不低於280,000,000美元)，衛星項目的任何延期將會對該衛星的營運商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因此，該衛星的製造商與亞太通信均會盡一切可能努力避免項目有任何延誤。鑑於上述

情況，預期衛星項目的完成日期將不會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之後，惟出現發射失敗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其時將會考慮替代衛星（將屬於一項單獨的衛星項目）並將就此訂立新顧問協議而 貴公司其時將會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如必須））。

此外，管理層亦已考慮到顧問協議的顧問費已包括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而將提供的服務（倘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後）。誠如管理層所說明，任何延遲期間將不會產生額外工作，原因為顧問工作是關於整個衛星項目而僅就提供顧問服務之時間分排會受到影響。因此，亞太星通將毋須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以後直至完成該衛星的在軌交付及驗收為止而將持續提供的顧問服務而向亞太通信支付額外代價。

管理層表示，此種安排並無標準做法，其通常取決於特定衛星項目的複雜性、衛星營運商的經驗和要求以及訂約方之間的磋商。然而，在衛星項目顧問服務協議中考慮延遲期間安排是合理以及並不罕見。過去，貴公司亦與其他衛星營運商訂立有包含類似延期安排的顧問協議。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延期安排未必是標準做法，但考慮到 貴集團項目之複雜性，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a) 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已經或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貸款協議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顧問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 （「孟博士」）	配偶權益	1	438,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以及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林建順先生及尹衍樑博士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兼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及(v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及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建順先生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提供衛星容量作電訊及電視廣播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貸款協議；
- (ii) 總協議(連同當中包括的顧問協議之格式)；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4頁；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函件；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及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有關亞太通信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345,462,920.3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太通信與亞太星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有關亞太通信向亞太星通提供若干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持顧問服務之總服務協議（「總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的總協議（連同當中收錄的顧問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該通函）之格式）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包括由亞太通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總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志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已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程廣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袁浩先生(主席)、林噉先生、尹衍樑博士、李忠寶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維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